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17:00止。2025年5月21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关于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公　证　书

（2025）深证字第45431号

申请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7776046F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涛

委托代理人：周桥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2025年4月17日在《证券日报》及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t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21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关于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5年5月2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1日在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16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9,895,354.94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2025年5月21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5,528,721.95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16日)基金总份额70,389,818.87份的50.47%，达到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同意的基金份额为33,514,792.44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的94.33%，反对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的基金份额为2,013,929.51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5月20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关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合同》、《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自2025年5月20日正式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于同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2976号

申请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黄涛。

委托代理人：李剑峰，男，1990年3月5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5月7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4月15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4月16日、4月17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祺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对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苏紫娉的监督下，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杨晨曦、李剑峰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5月16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5,528,721.95份，占2025年4月16日权益登记日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70,389,818.87份的50.4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3,514,792.44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2,013,929.51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94.33%，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5年5月20日

— 2 —

扫码查找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关于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2025年5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5月26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5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5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5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43	0000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5月27日起(含2025年5月2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的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人民币，如超过1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的金额不得超过15美元，如超过15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25年5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5月26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5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5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5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5月27日起(含2025年5月2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人民币，如超过1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新增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云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姚志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云龙		
任职日期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分析师。2020年1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士股票投研体系。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7429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4年11月1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伟
任职日期	2025年5月20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4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高级软件工程师、C-Lab科技总监、数字业务部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竞霜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5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关于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7622，C类基金份额：017623，D类基金份额：020709，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5月21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天风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04月22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年05月22日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5年05月21日直接计入其账户，2025年05月22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公司网址：www.tfzqam.com 咨询电话：95391/400-800-5000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2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宇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5月20日
过往从业经历	刘宇先生自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财务部副总监、招上市企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西藏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孙国雄
离任原因	正常人事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5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唯一股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关于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业务相关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民生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二级市场交易简称
1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70	MSCIAETF
2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630	香港红利
3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890	HK科技
4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530	A500ETF
5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350	A50指数
6	摩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900	创新药企
7	摩根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3900	现金流
8	摩根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770	信息科创
9	摩根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3550	增强A500

投资者可通过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5月2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5月2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5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D	鹏华纯债债券B	鹏华纯债债券A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206015	022984	02228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5月23日起恢复办理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5年05月19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以及B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1万元。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2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融证券作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5年5月22日起，本公司增加国融证券为本公司旗下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693 C类:016694

自2025年5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国融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5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国融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国融证券所示公告为准，但国融证券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融证券销售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国融证券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国融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国融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融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融证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融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grzq.com/

客服电话：400-660-9839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5年5月22日起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5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452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453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57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58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434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26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077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78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700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01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753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50	红土创新优享货币市场基金A
005151	红土创新优享货币市场基金B
004967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A
004968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B
020993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994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005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006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61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64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09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510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844	红土创新丰港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45	红土创新丰港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801	红土创新丰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802	红土创新丰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107	红土创新丰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8219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招商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招商银行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